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县区水务〔2023〕67号

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梅州市水务局、梅州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9号）工作任务，梅县区高度重视，整合工作力量，由水务局、财政局共同牵头，组织对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涉及的梅南、南口、城东、白渡、雁洋、松口、桃尧、松源镇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绩效自评工作。经共同努力，按时完成了梅县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市级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市级分解下达预算至梅县区的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

金（资金）共75.8万元，其中：梅市财农〔2021〕120号下达19万元，梅市财农〔2021〕121号下达35.8万元，梅市财农〔2022〕65号下达21万元。

（二）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

根据市级分解下达预算至梅县区的资金额75.8万元，考虑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项目资金绩效因素及参考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民主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资金进行分配，情况如下：

（1）发放600元直补到人补助资金20.58万元；

（2）投入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中村移民文化室--室内装修）补助资金31.22万元；

（3）投入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坑河堤堤围管养维护）补助资金14.8万元；

（4）投入其他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中村移民安置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补助资金6.2万元；

（5）投入其他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水库移民档案整理）补助资金3万元。

2. 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

梅县区根据资金分配情况，设定预期目标：至2022年12月底，资金完成率80%；至2023年3月底，资金完成率100%。

（2）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至2022年12月底，梅县区资金完成额30.515万元，资金完成率40.26%，其中：

①已完成发放600元直补到人补助343人次，补助资金20.58万

元；

②已完成其他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中村移民安置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补助资金6.2万元；

③已完成其他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水库移民档案整理）补助资金3万元；

④已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坑河堤堤围管养维护）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补助资金0.735万元。

至2023年3月底，梅县区资金完成额75.8万元，资金完成率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收到《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2023〕9号）的通知后，梅县区高度重视，根据水库移民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由水务局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评价业务培训，熟悉自评工作的流程、内容，布置绩效评价自评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织过程

为尽快完成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梅县区整合工作力量，由水务局、财政局共同牵头，组织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涉及的梅南、南口、城东、白渡、雁洋、松口、桃尧、松源等镇的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根据机构职能职责，水务局的工作人员负责材料收集整理、申报、数据汇总统计、提供相关资金凭证和支出明细；财政局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资金收支的复核、监管；梅南、南口、城东、白渡、雁洋、松口、桃尧、松源等镇的工作人员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和现

场复核及问卷调查。

（三）分析评价

梅县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等规定执行，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市级分解下达预算至梅县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共75.8万元均已全额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市级分解下达预算至梅县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共75.8万元，已按照项目管理等规定全部用于直补到人和项目建设，其中：发放600元直补到人补助资金20.58万元，投入美丽家园建设项目补助资金46.02万元，投入其他项目补助资金9.2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梅县区按照《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州市梅县区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的批复》（梅县区府函〔2022〕27号）和《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县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项目计划的批复》（梅县区府函〔2022〕50号）文件批复的要求，由水务局及

时会同有关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2）资金安全

梅县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及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执行。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直补资金的发放和项目资金的拨付，由国库集中支付给水库移民户主或施工单位的银行账户，支付对象、时限、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3）监督检查

梅县区按规定定期开展区域内监督检查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中央、省、市开展的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等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到位，且按时报送监督检查成果，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4）信息统计

梅县区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及各种材料，填报内容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5）绩效管理

梅县区按规定并基本按时完成相关资金的使用，项目按时实施，目前运转正常。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至2022年3月底，梅县区已完成2022年度直补资金发放343人次、2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个其他项目。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梅县区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共4个，至2022年3月底，已经完工的项目总个数4个，竣工验收且合格的项目4个，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梅县区2022年度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100%；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完成率22%；截至2023年3月底，完成率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除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未达标外，其余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梅县区严格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直补资金，项目支出均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且资金拨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到水库移民户主或施工单位的银行账户中，均无手续费等成本。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100%；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100%。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成本指标，全部达到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梅县区设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0元，实际增加2247元；绩效目标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0.4%，实际提高0.5%，达到了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分析

梅县区设定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增加达到当地区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1人，实际增加1人，达到了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分析

梅县区设定生态效益绩效目标--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8个，实际受益移民村8个，达到了预期目标。

（4）可持续影响分析

梅县区设定可持续影响绩效目标--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100%，实际良性运行比例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问卷调查，梅县区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90%；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0起；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100%。全部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梅县区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及项目资金，资金发放流程、发放结果及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直补资金准时足额并按规定渠道发放到移民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状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梅县区2022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3.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4.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
5. 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抄送：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共印 8 份)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县、区级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市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县、区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续)	项目管理 (续)	34 (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2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 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指标2: 材料报送	2 2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 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 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 填报质量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4	4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 填报完整(0.5分)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	7.5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等)项目个数	
					指标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等)项目个数	
					指标4: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2	7.5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4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4(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目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4(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目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4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 不含移民培训项目个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2	时效指标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2年12月底, 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6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2022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6	80%	22%	1.3	截至2022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2023年3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6	100%	100%	6	截至2023年3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	100%	100%	1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	100%	100%	1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13	经济效益	4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	600	2247	2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提高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0.40%	0.50%	2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 (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1	指标1：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	1	1	1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绩效指标 （续）			生态效益	6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	1	1	4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移民村（除建成的美丽移民村外）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	100%	100%	2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2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性	2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0%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	100%	100%	1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的个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未达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	100%	100%	1	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的个数/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无中央交办的信访事项（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分合计	100				93.3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本表中的预算数，应与财农（2022）53号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数一致。
2. 评价截至时间为2023年3月底，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3. 产出数量指标，2022年度中央资金投入的移民美丽家园项目、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其他类项目，需达到完工进度才可计入产出数量完成值；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需全部完成培训后才可计入产出数量完成值。
4. 产出时效指标，以财政部门会计数据和凭证为依据，完成的资金量，应与财农（2022）53号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数相对应的资金的完成量。
5. 所有分项目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6.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市、县、镇、村五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附件2.3

广东省2022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填表说明:

- 表衣视引:
1. 本表以电子表格方式提交。项目类别（按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移民劳动力培训和其他项目4个类别填报）和项目实施进度中涉及“是/否”的指标，均设置了下拉菜单，直接点击单元格从下拉菜单中选择选项即可。
 2. 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只考核中央移民资金完成情况，地方移民资金、其他资金与中央移民资金打捆下达和使用的，一并纳入考核范围。完成资金包括实际已支付和应付工程款（质保金等），应付工程款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原因，并提供相关凭证备查；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已提交财政部门报账资料但尚未支付的项目资金，均不计入完成资金。
 3. 移民劳动力培训类项目，在“实际受益移民（人次）”列填报实际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 对尚未批复项目计划的项目资金，在“项目名称”中单独填写“尚未批复计划资金”，将资金额填报到“项目计划批复情况”列中的“中央资金”列中，一县一行。



填报省份：梅州市梅县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市、县、乡、村、户	省、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市、县、乡、村、户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脱贫移民人口（人）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343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指标3：产业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指标4：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人）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个）																	
	指标2：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已经完工的项目总个数（个）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指标1：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万元）																	
	应发放的直补资金额（万元）																	
	指标2：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使用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成本指标	其中：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预算额（万元）																	
	截至：截至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万元）																	
	指标3：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截至2023年3月底，项目资金使用额（万元）																	
	指标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其中：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人）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人）																	
	指标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已完成支付的项目总个数（个）																	
	控制内批复的项目个数（个）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其中：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指标2：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其中：2021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生态效益指标	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指标1：增加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2：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其中：已验收项目个数（个）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个）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指标2：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上访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指标3：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一、主要问题

至2022年3月底，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剩余1个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轩中村移民文化室（主体工程）未完成，未支付项目资金26.708万元。

主要影响以下绩效指标：

（一）项目产出指标

1、部分数量指标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个；

2、部分质量指标绩效目标未完成：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个未验收，致验收合格率未达到100%；

3、部分时效指标绩效目标未完成：截至2022年3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未达到100%。

（二）项目效益指标

部分生态效益指标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是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绩效目标值1个未完成、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未达到100%。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梅县区认真落实整改责任。经与相关单位共同努力，项目工程于2022年9月全面完成。至此，梅县区2021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全面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资金完成率达100%，项目效益指标全部达标。

